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重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2)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個人理由及個人事業發展，郭思治先生(「郭先生」)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郭先生亦已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郭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郭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於郭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下列規定：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僅包括非執行董事，且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因此，本公司將竭盡所能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識別合適人選，以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位填補董事會之空缺，而相關委任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第3.23條及第3.27條之規定自郭先生辭任當日起計三個月內作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委任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重組)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源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及熊敬柳先生。

\* 僅供識別